

# 吊掛作業許可申請表

工程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吊掛作業廠商負責人：

申請吊掛作業地點：

危險性機械型式：固定式起重機 噸 移動式起重機 噸  
人字臂起重桿 噸 其他

吊掛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日 時

(吊掛作業許可時間最多五天，跨星期請重新申請)

施工廠商、人員注意事項(承攬商工安負責人員填寫)

- 1.吊掛作業人員、操作人員及起重機，須備合格且有效期限內之執照(一機三證)，始得進行吊掛作業。
- 2.吊車作業半徑內需完成架設施工警示或圍籬，外伸撐座完全張出且固定妥當後始得作業。
- 3.需有承辦單位人員在場，且於作業半徑範圍設置標示或圍籬範圍內始得進行吊車施工。
- 4.需使用經檢查合格之吊掛機具及吊索。
- 5.起重機運作時，須指派另一人在場指揮，及嚴禁閒雜人員進入。
- 6.嚴禁人員站立或通過吊物下方。人員不得隨吊具升降。
- 7.若因吊掛機具操作造成人員及設備等損失，施工廠商必須負損害賠償之完全責任。
- 8.其他 \_\_\_\_\_

備註：作業前提出確定吊掛日期申請，且於當日吊掛前通知承辦單位人員前往會勘。

吊掛作業人員簽名：

現場工安人員簽名：

承辦人員簽名：

承辦單位主管簽名：

各項工程或作業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切結書

本人

代表本公司

承攬貴校工作項目：

一、在施工前已至貴校使用（承辦）單位確實瞭解工作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

二、在施工期間本人(公司)及所僱用之勞工願確實遵守貴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外，並應遵守政府所頒布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倘在工作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人(公司)願負一切原事業單位責任及相關損壞賠償。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承攬商公司名稱： (公司章)

承攬商負責人： (小章)

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一式三份，分別由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職安組、業務承辦單位及承攬商各執一份。

## 承攬商各項作業項目危害因素評估告知確認單

危害因素告知及評估		
承攬商名稱：	負責人：	作業期間：
工作場所負責人：		緊急連絡電話：
承攬項目：		
一、作業項目(依作業內容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高架(空)作業(2M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吊掛、吊裝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3.動火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4.局限空間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5.缺氧危險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6.營造作業、建築物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7.電氣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8.裝修(不涉及建築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9.機械設備裝檢修及保養 <input type="checkbox"/> 10.園藝、植物修剪 <input type="checkbox"/> 11.清潔消毒、油漆、打蠟 <input type="checkbox"/> 12.物料搬運	<input type="checkbox"/> 13.廠商車輛進入校區 (廢棄物清運) <input type="checkbox"/> 14.其他： _____
二、可能之危害(依危害類別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墜落、滾落 <input type="checkbox"/> 2.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3.崩(倒)塌 <input type="checkbox"/> 4.物料掉落 <input type="checkbox"/> 5.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6.衝撞、被撞 <input type="checkbox"/> 7.夾、捲、切、割、擦傷	<input type="checkbox"/> 8.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9.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10.缺氧 <input type="checkbox"/> 11.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12.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13.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14.物體破裂	<input type="checkbox"/> 15.粉塵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16.踩踏 <input type="checkbox"/> 17.異常氣壓 <input type="checkbox"/> 18.與高低溫之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19.與有害物之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20.輻射曝露及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21.其他(過勞.夜間輪班.中高齡等危害)
1. 本校將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告知承攬商(原事業單位)，承攬商至各單位、場域作業前，應先確認及評估作業區域各項細部作業之可能危害，採取預防、保護措施，並對所屬人員實施教育訓練與危害告知，並指派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再承攬時亦同。(職安法第 25-28 條及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 2. 本校訂有「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本校得依本要點通知承攬商管理單位，要求承攬商進行改善，逾期未完成上述改善或再違反，本校得依規定進行罰款。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造成災害或導致本校損失，承攬商應負起賠償責任。 3.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承攬商)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4. 作業項目及危害因素告知及評估請詳見續頁定義		

## 危害因素告知及評估

### (一) 墜落、滾落

- 1.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布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 2.2 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份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周應設置護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
- 3.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嚴格監督佩帶安全帶，必要時，其下方並設置安全網。
- 4.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商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 a.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 b.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 c.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 d.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 e.其它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 (二) 感電

- 1.各承攬商使用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 2.本校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 3.工作場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各承攬商於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亦應特別小心，避免碰觸。
- 4.承攬商自行拉設之電線，應予架高，並加掛標示。
- 5.於 2 公尺以上鋼架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6.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業地點 2 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

### (三) 崩(倒)塌

- 1.深度 1.5 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面之上方。
- 2.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之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 3.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事故。
- 4.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 5.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崩塌。
- 6.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鋪滿，四周應設置欄杆。

### (四) 物件飛落

- 1.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飛落，擊傷下方人員。
- 2.各承攬商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佩戴安全帽，並扣緊頤帶。
- 3.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板、斜籬或防護網。
- 4.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時，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
- 5.承攬商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
- 6.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防滑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 危害因素告知及評估(續)

(五) 跌倒

- 1.承攬商於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 2.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害勞工動作。
- 3.工作場所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 4.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六) 衝撞、被撞

- 1.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致撞及人員或物品。
- 2.抬舉重物下坡時，應放慢腳步，不可跑步，避免撞傷他人。

(七) 夾、捲、切、割、擦傷

- 1.圓鋸機、研磨機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
- 2.工地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有效勞工被捲、夾、擦傷者，應設護罩或護欄。

(八) 火災

- 1.嚴禁勞工於倉庫及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禁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 2.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鋪蓋防火毯。

(九) 爆炸

- 1.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予固定。
- 2.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
- 3.施工開挖如不慎挖破瓦斯管路致洩氣時，應即電請瓦斯公司處理，並設置警戒，嚴禁一切煙火。

(十) 缺氧

- 1.承攬商雇用勞工於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布之「缺氧症預防規則」規定辦理。
- 2.承攬商僱用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18%時，應禁止勞工進入。
- 3.勞工於進入涵洞、人孔、管道、隧道等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應先進行通風換氣。

(十一) 交通事故

- 1.車輛進入校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人員。
- 2.車輛於校區內應按規定速限行駛。
- 3.勞工於工作場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 4.夜間或雨天作業，須加設警告燈號。

(十二) 中毒

- 1.承攬商於雇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布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2.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佩戴合適之防毒口罩。
- 3.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十三) 溺水

- 1.地下室、儲水槽、化糞池等如有積水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危害因素告知及評估(續)

(十四) 物體破裂

- 1.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擊傷下方人員。
- 2.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十五)粉塵危害

- 1.承攬商雇用勞工從粉塵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布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2.勞工於有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防塵口罩。

(十六) 踩踏

- 1.高度超過 1.5 公尺之工作場所，承攬商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十七)異常氣壓

- 1.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潛盾、潛水等異常氣壓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布之「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2.勞工於進出異常氣壓工作場所前，應先經氣閘室，按規定實施加減壓。
- 3.從事異常氣壓作業之勞工，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

(十八)與高低溫之接觸

- 1.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勞動部頒布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及「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辦理。
- 2.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承攬商應提供保暖衣著，供勞工穿著。

(十九)與有害物之接觸

- 1.承攬商雇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必要之防護或衣著供勞工配戴或穿著。

(二十)輻射暴露及污染

- 1.承攬廠商及其雇用人應確實遵照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其他(過勞.夜間輪班.中高齡等危害)

- 1.應參照勞動部頒布保全業勞工健康服務宣導手冊辦理。
- 2.應參照勞動部頒布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指引辦理。
- 3.應參照勞動部頒布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安全衛生指引辦理。

備註:

- 一、 上開可能危害因素及應採取防措施，如有不足或法令另有規定，悉依其規定辦理；若承攬商另有較妥善之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亦依其規劃自行辦理，並請詳細填寫於上表其他部分。
- 二、 其他事項請參閱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隨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請洽本校業務承辦單位或環安衛中心職安組。
- 三、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人（本公司、本單位）已確實明瞭，並允諾確實遵守。

承攬商公司名稱：(請蓋公司大小章)

承攬商負責人：

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確認單一式三份，分別由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職安組、業務承辦單位及承攬商各執一份。

## 防止墜落、開口防護、起重、吊掛等安全規定

- 一、高度二公尺以上未設平台、護欄或高度五公尺以上設有平台、護欄等作業（含高架作業、移動式施工架、固定爬梯、工作梯、臨時爬梯…等），應確實做好防止墜落、崩塌、倒塌、物體飛落等各項安全防護（警告）措施（如工作台、安全網、安全帽、安全帶、安全母索、圍籬等）後始可作業。
- 二、施工架、吊籠、起重機具、吊掛之材料（材質、規格、強度）、安全要求（容許荷重、安全間距）、施工構築方式等，均應依國家標準或有關法規或規範搭設（設置），承攬商應負責規劃、監督指揮施工及執行安全檢查等。
- 三、承攬商之工作人員從事高架及吊籠作業，應事先實施勞工體格或健康檢查及管理，查核其健康狀況，凡有癲癇、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平衡機能失常、呼吸系統疾病、色盲、視力不良、聽力障礙、肢體殘障等法令限制之疾病者，均禁止從事高架及吊籠作業。  
酒醉、宿醉（或疑似吸食管制藥品毒品者）、身體虛弱者、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勞工自覺不適從事工作者…等，均應禁止從事高架及吊籠作業。  
每日上工前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工作場所負責人）或領班或勞安人員應確認工作人員無前二項之情況。
- 四、高架、起重、吊掛、吊籠作業場所之四週區域應淨空並於明顯處設置隔離（警告）設施（如適當之照明、禁止人員進入、交通標誌、夜間反光器等），作業時應設置指揮監督人員，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危險區域；並於必要時指揮人車通行，以確保安全。
- 五、接近（高壓電、電線桿）架空電路之高架、起重、吊掛、吊籠作業，應先移置架空電路或在架空電路裝設絕緣用防護具或設置屏障圍護及警告標示等等防護措施，以防止發生感電、墜落等危害。
- 六、人員或器材（工具、材料及其他物品）有掉落危險顧慮之開口部（包括吊料口、建築物屋頂、開挖之孔洞、機坑…等），應使用強度足夠之護蓋及護欄立即封閉開口部，並於開口部設置警告標示；若無法設置護蓋或護欄者，應設置安全網或安全母索或於開口部週邊適當位置設置安全帶扣環並配（穿）戴安全帶。
- 七、高架、起重、吊掛、吊籠作業除應防止人員墜落外，亦應防止器材、物料材料、工具飛落等傷及人員或設備，亦不可有震動、超載、失衡傾斜之情形。
- 八、工作完畢或人員離開時，不得將器材設備等留置於施工架台上。
- 九、施工架台上之突出物（如鐵釘、鐵絲、鐵線等），確實釘入或拔除，若有其他障礙物亦應清除。
- 十、施工架台（含起重、吊掛、吊籠之鋼索）不得損傷、龜裂、腐蝕、鬆動、脫落等異常情況；如有上述情形，應停止作業。
- 十一、高架及吊籠作業人員之安全帶不得掛於施工架或吊籠上，應設置安全母索並繫掛於安全母索上，而安全帶之繫掛應高於腰部。如無適當位置懸掛安全帶時，亦應另設

置安全母索，以供繫掛安全帶。

- 十二、 遇有大雨、強風等惡劣氣候及地震時，應立即停止高架、起重、吊掛、吊籠作業；復工前，對施工架、護欄、鋼索、支架等各項設施及防護措施等，均應仔細重新檢查，確認安全後始可重新使用。
- 十三、 高架、起重、吊掛、吊籠作業，於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檢點，有異常狀況（含人與物）應即處理，包括安全防護措施、工作人員安全作業方法、順序、位置之指導、實際作業狀況之查核等等，檢查結果應予紀錄備查。為避免人員或作業上連繫及協調之誤差，致衍生意外事故，必須要有受訓合格人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場指揮及監督，始可進行作業。
- 十四、 登上移動式施工架前，應將施工架腳輪固定，架上有人員時，不得移動施工架（含移動式梯子）。
- 十五、 危險性機械（起重機具、升降機、營建用提昇機、吊籠）非經檢查合格（或其超過使用期限）不得使用。
- 十六、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附屬法規規定辦理。



# 吊掛作業入場 1 機 3 證說明

1. 吊升荷重 **3 公噸以上** 移動式起重機(吊車)進場：

- ① 危險性機械合格證(有效期限內)
- ② 操作人員技術證照
- ③ 吊掛作業人員訓練證明

2. 吊升荷重 **未滿 3 公噸** 移動式起重機(吊車)進場：

- ① 移動式起重機廠商應自行實施荷重及安定性試驗
- ② 操作人員訓練證明
- ③ 吊掛作業人員訓練證明

檢核：

■ 設備合格證

3 公噸以上	未滿 3 公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險性機械合格證(有效期限內)</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p style="margin: 0;">僅供參考</p> </div> <p style="margin-top: 10px;">附表：荷重試驗與安定性試驗記錄表      檢查日期：</p> <p style="margin-top: 5px;">設置單位：                      吊升荷重：                      檢查人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檢查項目</th> <th>檢查方法</th> <th>檢查部位</th> <th>結果</th> <th>檢查基準</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荷重試驗</td> <td rowspan="2">吊升試驗</td> <td>機械部分</td> <td>良</td> <td rowspan="2">1. 試驗過程不得有異常振動、噪音、發熱、油壓裝置漏油等情況，並確認各運動裝置及制動器(制車)動作性能正常。</td> <td rowspan="2">試驗荷重 (t) (m)</td> </tr> <tr> <td>剎車部分</td> <td>良</td> </tr> <tr> <td rowspan="2">起伏試驗</td> <td>1. 額定荷重 1.25 倍荷重動作試驗。</td> <td>機械部分</td> <td>良</td> <td rowspan="2">2. 構造部分有無裂痕、變形、損壞。</td> <td>1</td> </tr> <tr> <td>2. 目視、外觀檢查</td> <td>剎車部分</td> <td>良</td> <td>2</td> </tr> <tr> <td rowspan="2">旋轉試驗</td> <td rowspan="2"></td> <td>機械部分</td> <td>良</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3</td> </tr> <tr> <td>剎車部分</td> <td>良</td> </tr> <tr> <td rowspan="3">安定性試驗</td> <td rowspan="2">前方</td> <td>1. 以最大作業半徑之額定荷重 1.27 倍荷重試驗</td> <td>良</td> <td rowspan="2">小於 5mm</td> <td rowspan="2">試驗荷重 (t) (m)</td> </tr> <tr> <td>2. 目視檢查</td> <td>良</td> </tr> <tr> <td>後方</td> <td>1. 無載試驗 2. 目視檢查</td> <td>同上</td> <td>同上</td> <td>1</td> </tr> <tr> <td></td> <td>左右方</td> <td>以計算資料替代</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檢查缺失及改善計畫</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margin-top: 10px; font-size: small;">註：結果欄請填【良】或【不良】，經檢查不良者，應於「檢查缺失及改善計畫」欄中詳實註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荷重試驗及安定性試驗紀錄表</p>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部位	結果	檢查基準	備註	荷重試驗	吊升試驗	機械部分	良	1. 試驗過程不得有異常振動、噪音、發熱、油壓裝置漏油等情況，並確認各運動裝置及制動器(制車)動作性能正常。	試驗荷重 (t) (m)	剎車部分	良	起伏試驗	1. 額定荷重 1.25 倍荷重動作試驗。	機械部分	良	2. 構造部分有無裂痕、變形、損壞。	1	2. 目視、外觀檢查	剎車部分	良	2	旋轉試驗		機械部分	良		3	剎車部分	良	安定性試驗	前方	1. 以最大作業半徑之額定荷重 1.27 倍荷重試驗	良	小於 5mm	試驗荷重 (t) (m)	2. 目視檢查	良	後方	1. 無載試驗 2. 目視檢查	同上	同上	1		左右方	以計算資料替代				檢查缺失及改善計畫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部位	結果	檢查基準	備註																																																					
荷重試驗	吊升試驗	機械部分	良	1. 試驗過程不得有異常振動、噪音、發熱、油壓裝置漏油等情況，並確認各運動裝置及制動器(制車)動作性能正常。	試驗荷重 (t) (m)																																																					
		剎車部分	良																																																							
	起伏試驗	1. 額定荷重 1.25 倍荷重動作試驗。	機械部分	良	2. 構造部分有無裂痕、變形、損壞。	1																																																				
		2. 目視、外觀檢查	剎車部分	良		2																																																				
	旋轉試驗		機械部分	良		3																																																				
			剎車部分	良																																																						
安定性試驗	前方	1. 以最大作業半徑之額定荷重 1.27 倍荷重試驗	良	小於 5mm	試驗荷重 (t) (m)																																																					
		2. 目視檢查	良																																																							
	後方	1. 無載試驗 2. 目視檢查	同上	同上	1																																																					
	左右方	以計算資料替代																																																								
檢查缺失及改善計畫																																																										

■ **吊升荷重 3 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100 年 7 月 1 日前→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受訓期滿結業證書

100 年 7 月 1 日後→須通過技術士檢定測驗合格

結業證書	技術士證
 <p>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p>	 <p>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4 日</p>

■ **吊升荷重未滿 3 公噸**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結業證書			
證書字號	勞動三下移證字第 1040 號	補照次數	
姓名	<b>操作人員</b>	出生日期	
身分證編號			
訓練單位	桃園市勞動安全衛生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訓練種類	吊升荷重在考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訓練日期	104.10.16 至 104.10.18	發證日期	104.10.19
本訓練依據桃園市政府府勞安字第 104025 號函辦理			

■ 吊掛作業人員訓練證明

		<b>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結業證書</b>		
證書字號	省技掛證字 第10600 號	補次	照數	
姓名	操作人員	出生日	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訓練單位	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			
訓練種類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訓練日期	106.06.20至106.06.23	發證日期	106.06.30	
新竹縣政府以府勞行字第106390 號 (本訓練每三年需接受3小時在職教育訓練)		訓練服務專線：03-5532399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勞工應受吊掛作業訓練合格，已取得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操作資格者可擔任/兼任吊掛人員。


■ 回訓證明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擔任相關業務者，需定期參加在職回訓。

3 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每 3 年應至少參加 3 小時在職訓練。

吊掛作業人員，每 3 年應至少參加 3 小時在職訓練。

在職教育訓練紀錄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訓練單位	研討會、研習會或訓練名稱	辦理日期	課程時數	認證時數及登記章
操作人員		74.	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彰化職業訓練中心	參加「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107.05.14	3小時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認可時數)彰化縣政府107年04月24日府勞字第1070138423號